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 and 业务发展计划，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130,965,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9,289,614.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确认该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确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执行的薪酬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绩效考核的

相关制度，其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的绩效管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由于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从用友 U8 切换为 SAP，导致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由于公司过去并未对存货制定标准成本，对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金融工具、成本、存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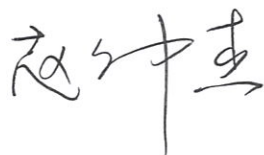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青:



赵仲杰:



邢国光:



2019年4月24日